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重組已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為配合重組實施後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情況和公司治理結構，以及反映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狀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建議對《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董事會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時，亦計及遵守適用的相關境內外法規。該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鑒於公司章程將進行上述的建議修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該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董事